



### 一、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公司负责人李洪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新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期初变化
-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8,812,992.50	1,234,599,920.37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886,851.10	798,597,040.69	1.41
营业收入	113,410,936.97	83,289,919.27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4,245.57	-7,369,353.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50,154.74	-25,917,505.92	不适用
研发投入	113,410,936.97	83,289,919.27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4,245.57	-7,369,353.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5	增加3.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4	51.99	减少39.95个百分点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审批授权支出、违规违纪的罚款支出(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收益	1,994,73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重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计量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388.33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上述各项之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和收入	111,580.2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4,241.29	
合计	1,860,437.3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7,6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沈阳光源微电子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17.06	14,332,430	14,332,4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12.50	10,500,000	10,500,00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11.82	9,932,820	9,932,8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软件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	6.09	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瑞福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30,000	4.92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冰水	3,884,750	4.6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福成	2,650,000	3.15	2,650,000	2,6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冰水	1,400,000	1.67	1,400,000	1,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06	1.42	0	0	无	其他
沈阳光源微电子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92,600	1.30	0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软件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0
中国瑞福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陈冰水	3,884,750	人民币普通股	3,884,7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106
沈阳光源微电子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600
王莉娟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利国双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885,938
林德强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徐冠廷	513,216	人民币普通股	513,216
兴亚源(香港)有限公司-顺丰丰华丰收生活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06,956	人民币普通股	506,956

注：上述股东中，中国软件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瑞福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冰水之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沈阳光源微电子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17.06	14,332,430	14,332,4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0,500,000	12.50	10,500,000	10,500,00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9,932,820	11.82	9,932,820	9,932,8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软件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5,000	6.09	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瑞福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30,000	4.92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冰水	3,884,750	4.62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福成	2,650,000	3.15	2,650,000	2,6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冰水	1,400,000	1.67	1,400,000	1,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06	1.42	0	0	其他	
沈阳光源微电子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92,600	1.30	0	0	无	国有法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2,204,562.23	442,414,302.78	-38.47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采购原材料、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10,517,792.74	5,844,222.70	79.97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494,817.06	1,066,010.30	354.41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2,612,873.73	40,991,725.44	47.9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532,154,263.00	420,272,596.14	32.2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合同资产	5,048,300.00	3,010,835.00	67.67	主要系本期收到未到期的质保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525.62	2,765,420.24	32.30	主要系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42,640.33	1,695,264.65	258.4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423,551.68	21,881,914.52	226.85	主要系本期增加外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	13,384,16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未支付年度奖金(含一季度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03,322.28	456,391.53	141.75	主要系本期计提预期外诉讼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736,698.45	8,611,217.65	101.49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1. 营业收入：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1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 3.2 主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财务报表变化的说明

事项名称	进展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04%，较上年同期下降39.95个百分点。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诉讼仲裁	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及被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内蒙古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21年4月23日司法拍卖的西北矿业持有公司16,456,000股股份在司法拍卖解除质押、冻结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创业板》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已经执行。另因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冻结的司法处置权移交赤峰中院，为避免重复冻结，赤峰中院解除持有的股份冻结，现将上述法院解除质押和冻结及被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6%	2018-01-04	2021-03-25	北京国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西北矿业	否	30,783,962	23.72%	1.64%	2020-10-28	2021-04-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被冻结事项均经过法院司法拍卖程序解除冻结，所以质押开始日期恢复为发生冻结前的原质押日期。

(一)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6%	2019-03-29	2021-03-25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6%	2019-03-29	2021-03-25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1.被质押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物价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资产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129,367,042	100%	7.04%	129,367,042	3099	0	0	0	0	0

5.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用途	冻结担保情况	冻结担保物	冻结担保物价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资产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129,367,042	100%	7.04%	129,367,042	3099	0	0	0	0	0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用途	冻结担保情况	冻结担保物	冻结担保物价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资产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129,367,042	100%	7.04%	129,367,042	3099	0	0	0	0	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33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于2021年4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7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授予36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2. 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志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26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异议的反馈共计1份。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4.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一致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1)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3)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4)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5)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6)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7)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8)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9)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00)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激励对象在上海分公司就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知情者(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激励对象